

项目代码：2306-440115-04-01-33113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穗南发改投批〔2024〕9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
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沙全民文化
体育综合体配套市政工程（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建设和交通局：

《关于申请审批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配套市政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配套市政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北起灵新大道与八涌东路交叉口，南至十七涌北，全长约 9.38 千米。项目包括对南珠中

城际施工影响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复建及其相应引起的管线迁改，对灵新大道（八涌东路至万龙大道段）现状采用双向 8 车道、灵新大道（万龙大道至十七涌北段）现状采用双向 6 车道的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规划红线宽 6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基加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总投资 201953.23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36057.01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0237.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2099.01 万元，预备费 9616.82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保障，具体资金安排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为准。

四、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配套市政工程（一期）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设计、勘察、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魏敏常务副区长, 区财政局、统计局、档案局。